

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制造强省建设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，开展多场景、全链条、多层次应用示范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智能制造场景，是指面向制造全过程的单个或多个环节，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，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。数字化车间，是指生产制造企业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对生产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的核心实施单元。智能工厂，是指综合运用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、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，实现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生产、检测、物流、销售、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决策，具备“设备互联、数据互享、系统互通、业态互融”特征，实现生产效率提高、质量效益提升、资源消耗减少、运营成本降低、环境生态友好的新型工厂。

第三条 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四条 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；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申报、指导和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申报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山东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生产制造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，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的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智能制造场景满足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、数字化车间满足《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》、智能工厂满足《智能工厂关键要素》，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、降低运维成本、提高能源利用率、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。

（五）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，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。

(六) 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，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，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、易推广性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(七) 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省级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：

- (一) 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(二) 近 3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，受到处罚的；
- (三) 近 3 年有偷税漏税、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重点行业开展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工作，每年下发通知组织申报，提出具体要求。企业对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我评价，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向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初审并统一推荐上报。

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理并形式审查，通过必要的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综合评估提出审核意见，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管理服务

第九条 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应积极配合省、市（地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，不断推广经验，扩大示范作用。

第十条 对通过认定的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行动态管理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监测评估并提供指导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称号：

- (一) 所在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相关规定或其它违法行为。
- (二)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- (三) 运行监测评估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能达标的企业。
- (四) 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。
- (五) 有其他影响认定的违法、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第十二条 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更名。

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技术改造、协同创新、供需对接、人才引进、融资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持。上报国家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原则上从省级智能制造场

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中推荐；省级智能制造（智能工厂类）标杆企业原则上从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中选树。鼓励各市、县（区）对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给予支持并加强跟踪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参考指引、关键要素、申报材料要求等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
2.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

3.智能工厂关键要素

4.申报书